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当前公司可分配股本588,138,400股（总股本588,984,30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845,900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8,813,84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5,651,172.06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580,673.5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减去2020年度已分红58,414,332.97元，合并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37,056,902.87元。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了回报公司股东，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前公司可分配股本588,138,400股（总股本

588,984,30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845,900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8,813,84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